

---

## 包 銷

---

[ 編纂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包 銷

---

### 承諾

[ 編纂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 編纂 ]

---

## 包 銷

---

[編纂]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將訂立配售[編纂]，據此，本公司將發售[編纂]以向若干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編纂]，而[編纂]將各自同意按與[編纂]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如本節所述）認購[編纂]。

###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按費率●%/介乎約●%至●%的實際費率就[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付的[編纂]總額向[編纂]（代表[編纂]）支付[編



## 包 銷

纂]，而本公司可能根據[編纂]的條款提供全權酌情花紅，[編纂]將從中支付所有分[編纂](如有)。

本公司將按費率●%/介乎約●%至●%的實際費率就[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付的[編纂]總額向[編纂](代表[編纂])支付[編纂]，而本公司可能根據配售[編纂]的條款提供全權酌情花紅，[編纂]將從中支付所有分[編纂](如有)。

我們亦將就[編纂]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保薦費。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且按[編纂]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與[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估計我們將就上述費用及佣金，連同[編纂]、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印刷費用、翻譯及其他與[編纂]有關的開支支付合共約[編纂]港元。

###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編纂](代表[編纂])將收取[編纂]。有關該等[編纂]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章節「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本公司自[編纂]起至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有關[編纂]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規定之日止期間，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以其他方式按其條款及條件結束時止的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編纂]的任何權益。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